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SG004号

当事人名称：李相龙

公民身份号码：11010*****25714

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污染源源强核算有误。根据报告表P16内容，项目超声波清洗和反冲洗用水都使用纯水，用量分别为 $1.8\text{m}^3/\text{d}$ 、 $0.3\text{m}^3/\text{d}$ ；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明确自来水用量为 $2.571\text{m}^3/\text{d}$ 、 $771.3\text{m}^3/\text{a}$ ，产生纯水量 $1.8\text{m}^3/\text{d}$ ；该项目纯水量前后不一致。根据水平衡图（图2-1），项目用水量 $1011.3\text{m}^3/\text{a}$ 、补充水量 $111.6\text{m}^3/\text{a}$ ，回用水量 $518.4\text{m}^3/\text{a}$ ，且回用水量与前述自来水用量总和（ $771.3+518.4=1289.7\text{m}^3/\text{a}$ ）与项目总水量（ $1011.3+111.6=1122.9\text{m}^3/\text{a}$ ）与不一致。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遗漏RO系统浓水的产污量核算。（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佐证材料证明：

1. 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建设单位深圳市德伟真空镀膜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 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建设单位深圳市德伟真空镀膜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

3. 2026年1月9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德伟真空镀膜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00号）》、设备购买记录、转账记录，证明你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你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有误，遗漏RO系统浓水的产污量核算的质量问题。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完善环评手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

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柳捍伟、黄崇伟 电话： 0755-2321001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侧四楼405

